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五年度第1季度报告

202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年04月22日

§ 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运营管理机构已对季度报告中的相关的披露事项进行确认，不存在异议。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 REIT
场内简称	富国首创水务 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6
交易代码	508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500,000,000.00
基金合同存续期	除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延长存续期限、提前终止外，本基金存续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之间的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延长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1 年 6 月 21 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经营权。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及长期可持续

	的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审慎论证宏观经济因素（就业、利率、人口结构等）、基础资产行业周期（供需结构、运营收入和资产价格波动等）、以及其他可比投资资产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来判断项目公司持有基础资产项目当前的投资价值以及未来的发展空间。在此基础上，基金将深入调研基础资产项目的基本面（包括位置、污水排放标准、资产价格、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现金流等）和运营基本面（包括定位、经营策略、污水处理能力、污泥处理处置能力等），并结合合适的估值方法综合评估其收益状况和增值潜力、预测现金流收入的规模和建立合适的估值模型。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委托运营管理机构采取积极措施以提升本基金资产组合的现有分配及未来现金流持续稳定的前景。该策略的关键是维持最优的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污水处理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优化运营效率。运营管理机构将探索不同的策略及机会，实现对基础资产的稳定运营，优化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及改善基础资产的回报率。本基金的融资策略、扩募收购策略、资产出售及处置策略以及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分配次数不得少于1次，每次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具体调整项详见基金合同，调整项的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机构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运营管理机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相关审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2.2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资产项目名称：合肥市十五里河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合肥项目为采用 TOT+BOT 模式的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其中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转让-运营-移交模式）承接存量水厂项目，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合肥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

	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合肥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资产项目名称：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

资产项目公司名称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项目类型	污染治理
资产项目主要经营模式	深圳市福永、松岗、公明水质净化厂为采用BOT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深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并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深圳首创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区域内提供了充分、连续和合格服务的条件下享有收取合理服务费用的权利，通过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覆盖深圳首创就项目建设及运营投入的成本及税费，并获得合理盈利。
资产项目地理位置	深圳福永、松岗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公明水质净化厂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2.3 基金扩募情况

注：无

2.4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

项目		基金管理人	运营管理机构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郝春梅
	职务	督察长	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	021-20361818	010-8455226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44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刘永政

2.5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

项目	基金托管人	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	原始权益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1287号1幢三层333A室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39幢16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1号楼6F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0	200120	518040	100044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陈戈	缪建民	刘永政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运作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1. 本期收入	66,529,159.77
2. 本期净利润	8,753,575.92
3.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2,690.12
4.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	1.81%
5.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	7.34%

注：1. 本期现金流分派率指报告期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

2. 年化现金流分派率指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报告期末市值/年初至今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

3.2 基金收益分配情况

3.2.1 本报告期的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可供分配金额	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35,634,708.52	0.0713	—
本年累计	35,634,708.52	0.0713	—

3.2.2 本报告期的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实际分配金额	单位实际分配金额	备注
本期	—	—	本报告期未分配
本年累计	—	—	—

3.2.3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8,753,575.92	—
本期折旧和摊销	27,158,503.73	—
本期利息支出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2,170,535.29	—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38,082,614.94	—
调增项		
1. 其他	12,047,366.47	指预留资金的使用，主要为前期已预留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及尚未支付的运营相关费用于本期支付加回的金额。
调减项		
1. 支付的所得税费用	-2,847,222.67	—
2.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3,629,107.33	—
3. 预留运营费用	-8,018,942.89	—
4. 资本性支出	—	—
本期可供分配金额	35,634,708.52	—

注：本期预留资金的使用金额为 12,047,366.47 元，用途为支付上年预留运营费用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程款。

3.2.4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化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可供分配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3%，下降金额 606 万元，主要原因为合肥项目水量同比下降 19.97%，导致本期收入和可供分配均有所降低。此外，深圳项目所得税由年度汇算清缴改为按照季度预缴，在报告期内预缴 2024 年四季度所得税 285 万元，也会导致可供分配金额的下降，该项变化仅对当期可供分配金额产生影响，项目全周期现金流产生能力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3.2.5 本期调整项与往期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无

3.3 报告期内基金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收取情况

2025 年 1 季度基金管理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费用金额合计 1,006,980.30 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费用收取情况

2025 年 1 季度基金层面托管费 36,804.60 元，富国首创水务一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层面托管费 39,355.20 元（由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承担），截止报告期均未支付。具体计提标准见基金合同。

3.报告期内外部管理机构费用收取情况

本基金委托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环保”）作为外部管理机构，负责对项目设施进行运营、管理。根据签署的《运营管理服务协议》，2025 年 1 季度基础服务费发生额为 5,547,546.33 元，其中，基础服务费 A 为 4,887,622.17 元，基础服务费 B 为 659,924.16 元。

§ 4 资产项目基本情况

4.1 报告期内资产项目的运营情况

4.1.1 对报告期内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情况的说明

深圳项目下辖福永、松岗以及公明三座水质净化厂，福永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2.5 万吨/日、公明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松岗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福永厂和松岗厂的特许经营协议开始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正式运营已有 16 年；公明厂的特许经营协议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运营时间已有 13 年。深圳项目周边服务区域范围有部分重叠的水厂中，松岗二期水厂、福永二期和公明二期均已投入运营，报告期内无新增竞争性项目。报告期内深圳首创所涉及的福永水质净化厂、公明水质净化厂、松岗水质净化厂关键设备完好，运营正常，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均达到 100%。

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30 万吨/日，其中一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二期项目规模为 5 万吨/日，三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四期项目规模为 10 万吨/日），合肥项目共分为四期，一至三期为 TOT 模式，在正式移交至合肥首创前已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开展商业运营，四期项目为 BOT 模式，由合肥首创负责投资建设，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转入商业运行。根据现行合肥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中拟新建滨河污水处理厂，与合肥项目会在滨湖新区北区有服务范围的重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已受理《滨河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公示受理情况，本报告期内暂无该项目开始建设时间的确切消息。报告期内合肥首创所涉及的合肥十五里河水质净化厂关键设备完好，运营正常，抽样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4.1.2 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资产项目整体运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方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同比（%）
1	污水处理量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 理量	万吨	4,750.99	5,076.16	-6.41
2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	%	78.21	82.64	-4.43

		设计产能				
--	--	------	--	--	--	--

注：报告期内平均单价（污水处理收入/污水处理量）为 1.3809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956 元/吨，同比下降 1.05%，主要由于深圳项目实际处理水量增加，触发保底水量频率降低。

4.1.3 报告期及上年同期重要资产项目运营指标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同比（%）
1	污水处理量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万吨	1,759.01	2,197.87	-19.97
2	产能利用率	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产能	%	65.15	80.51	-15.36

注：报告期内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2610 元/吨，上年同期为 1.2610 元/吨，同比无变化。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 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同比（%）
1	污水处理量（福永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万吨	977.25	970.37	0.71
2	产能利用率（福永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产能	%	86.87	85.31	1.56
3	污水处理量（松岗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万吨	1,266.22	1,170.09	8.22
4	产能利用率（松岗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产能	%	93.79	85.72	8.07
5	污水处理量（公明厂）	实际处理的污水处理量	万吨	748.52	737.83	1.45
6	产能利用率（公明厂）	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产能	%	83.17	81.08	2.09

注：报告期内福永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3713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713 元/吨，同比无变化；报告期内松岗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3267 元/吨，上年同期为 1.3267 元/吨，同比无变化；报告期内公明厂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含税单价为 1.5068 元/吨，上年同期为 1.5068 元/吨，同比无变化。

4.1.4 其他运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设备存在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重大问题。

4.1.5 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周期性风险

不涉及

4.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运营财务数据

4.2.1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额（元）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821,316,587.60	830,314,039.93	-1.08
主要负债科目				
1	其他应付款	685,720,707.11	671,695,377.62	2.09

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2.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末（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额（元）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元）	同比（%）
主要资产科目				
1	无形资产	413,766,319.57	429,322,719.82	-3.62
2	货币资金	105,563,550.59	83,650,544.34	26.20
3	应收账款	70,616,357.85	72,887,008.48	-3.12
主要负债科目				
1	应付账款	62,026,565.97	69,527,712.56	-10.79
2	其他应付款	304,225,122.41	280,447,981.45	8.48

注：1.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借款及利息。

2.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由于尚未支付 2024 年度的第二次分红款。

3. 应付账款降低主要由于报告期支付工程款以及四季度运营服务费。

4.2.2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分析

1.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22,690,665.01	97.91	28,341,630.00	97.95	-19.94
2	中水收入	484,530.80	2.09	592,503.60	2.05	-18.22
3	污泥收入	—	—	—	—	—
4	其他收入	—	—	—	—	—
5	合计	23,175,195.81	100.00	28,934,133.60	100.00	-19.90

2.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收入比例（%）	
1	污水处理收入	42,917,084.66	99.60	42,498,942.35	99.34	0.98
2	渗滤液收入	172,110.95	0.40	283,898.31	0.66	-39.38
3	其他收入	—	—	—	—	—
4	合计	43,089,195.61	100.00	42,782,840.66	100.00	0.72

4.2.3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营业成本及主要费用分析

1.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20,142,219.77	91.13	25,660,300.28	92.62	-21.50
2	污泥处理成本	—	—	—	—	—
3	其他运营成本	1,515,095.97	6.85	1,540,734.76	5.56	-1.66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006.26	1.92	417,752.66	1.51	1.50
5	其他成本/费用	21,572.56	0.10	85,675.26	0.31	-74.82
6	合计	22,102,894.56	100.00	27,704,462.96	100.00	-20.22

注：1. 因为中水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2.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构成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金额同比变化（%）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该项目总成本比例（%）	
1	污水处理成本	25,293,316.22	84.51	25,291,582.15	85.74	0.01
2	其他运营成本	4,032,450.36	13.47	3,796,230.68	12.87	6.22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8,928.81	1.27	314,648.04	1.07	20.43
4	其他成本/费用	223,360.61	0.75	94,844.76	0.32	135.50
5	合计	29,928,056.00	100.00	29,497,305.63	100.00	1.46

注：1. 因为渗滤液业务为污水处理的附加业务，无特定相关成本，未单独核算。

2. 其他运营成本主要为支付给外部管理机构用于运营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以及浮动管理费等费用。

4.2.4 重要资产项目公司的财务业绩衡量指标分析

1.合肥十五里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	-------------	------	------------------------------------	--------------------------------------

					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收入-成本	元	3,032,976.04	3,273,833.32
2	毛利率	(收入-成本)/收入	—	13.09%	11.31%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收入	—	5.23%	4.96%
4	息税折旧前利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46.94%	37.66%

2.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含义说明及计算公式	指标单位	本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指标数值	指标数值
1	毛利	毛利=收入-成本	元	17,795,879.39	17,491,258.51
2	毛利率	毛利率=(收入-成本)/收入	—	41.30%	40.88%
3	净利率	(净利润+本期计提的专项计划利息支出)/收入	—	25.80%	32.00%
4	息税折旧前利率	息税折旧前利润/收入	—	68.87%	69.05%

4.3 资产项目公司经营现金流

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归集、管理、使用以及变化情况

基础设施项目公司设立运营收支账户和基本户，营业收入通过运营收支账户进行归集，所有对外支出通过基本户进行，每季度初根据预算情况把项目公司日常成本费用支出从运营收支账户划款至基本户。在报告期内，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归集总金额为 0.70 亿元，主要为污水处理费，同比下降 6.15%，主要由于合肥项目污水处理量下降所致；经营活动对外支出 0.34 亿元，主要为电费、药剂费、维修费、税金等日常运营支出，同比增加 3.15%，主要由于深圳项目所得税由年度汇算清缴改为按照季度预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4.3.2 来源于单一客户及其关联方的现金流占比超过 10%的情况说明

不涉及

4.3.3 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影响未来项目正常现金流的重大情况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的说明

无

§ 5 除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的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础设施资产支持 证券之外的投资组合 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	—
3	货币资金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7,226.62	100.00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97,226.62	100.00

§ 6 基础设施基金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 投资管理年限	资产项目运营或 投资管理经验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元	本基金 现任基金 经理	2021-06-07	—	9	张元女士于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产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学士，曾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副 总 监；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 经 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 理

						（运营）。张元女士于2016年至2021年期间参与了印度尼西亚唐格朗工业园项目等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
--	--	--	--	--	--	--

						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 2021 年 06 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王刚	本基金 现任基 金经理	2021-06-0 7	—	9	王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 年加入富国	硕士，曾任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中心

					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	投资主管，中国政企合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助理经理。自2021年4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运营）。王
--	--	--	--	--	---	---

						刚先生于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与了广东省揭阳市 9 座污水处理厂项目等多个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
--	--	--	--	--	--	---

						作，满足5年以上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经验要求。自2021年06月起任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盛	本基金 现任基 金经理	2021-06-07	—	9	李盛先生自2015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自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参与富国	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资产—西部乌商 1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及投资管理等工作；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求。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融结构二部总经理；自 2021 年 4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现任富国基金不动产基金管理部不动产基金经理（投资）。李盛先生自 2015
--	--	--	--	--	---	---

						年起从事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在内的投资管理工作和资产证券化业务；2021 年加入富国基金后参与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筹备工作，满足 5 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经验要
--	--	--	--	--	--	---

						求。自 2021 年 06 月起 任富国 首创水 务封闭 式基础 设施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 经 理；具 有基金 从业资格。
--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或管理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人员基础设施运营或基础设施投资管理经验年限与管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年限加总。

§ 7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承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43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27.775%）。自吸收合并交割日（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成为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股东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202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变更的公告》。根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国泰君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2 日